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嘉再簡字第3號

聲 請 人 蔡永取
官美金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間給付
醫療費聲請再審事件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「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
裁定駁回之」，第507條規定「裁定已經確定，而有第496條第
1項或第497條之情形者，得準用本編之規定，聲請再審」。經
查：本庭110年度嘉簡字第476號原告即本件相對人長庚醫療財
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與被告即本件聲請人間給付醫療費事
件（下稱第一審），於民國110年7月29日判決，聲請人不服提
起上訴，經本院民事庭於111年1月5日以110年度簡上字第75號
判決確定，以後第一審於113年10月11日並未有何裁定，此經
本庭調取上開卷宗查明。聲請人主張第一審於113年10月11日
裁定，並已確定，聲請再審，為不合法，且無從補正，自應駁
回聲請。

二、聲請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及
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書記官 林金福